

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補字第5號

03 原 告 陳進財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被 告 莊郭阿領

07 莊通得

08 莊明昌

09 莊素桂

10 陳金進

11 陳昀彰

12 陳秉汰

13 陳禾瀅

14 莊蓮珠

15 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郭阿領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
16 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
17 此裁定。

18 應補正事項：

19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莊村樹請求分割其繼承之共同共有物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代位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0,1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23元。

20 二、提出如附表所示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需含
21 全體共有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，且勿遮
22 隱）。

23 三、提出被繼承人莊重意之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

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；若遺產中有附表所示土地以外之其他不動產，應一併提出該不動產之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需含全體共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或建物課稅資料。並斟酌是否一併追加。

四、上述補正事項，請核對後另整理為一份補正狀提出於法院，並按最終確定之被告人數提出繕本送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吳天賜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	權利範圍	面積 (m ²)	土地公告現值 (新臺幣：元/m ²)	被代位人莊村樹之應繼分比例	訴訟標的價額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2	393	1,100元	1/6	36,025元
2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2	747.03	1,100元		68,478元
3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2	1062.01	1,100元		97,351元
4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2	1271.96	1,100元		116,596元

5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1/2	805.11	1,100元		73,802元
6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1/3	863.12	1,100元		52,746元
7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1/3	291.02	1,100元		17,785元
8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3/6	905.53	1,100元		83,007元
9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3/6	170.2	1,100元		15,602元
10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3/6	551.28	1,100元		50,534元
11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3/6	427.04	1,100元		39,145元
12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1/1	436.04	1,100元		79,941元
13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3/4	393.2	1,100元		54,065元
14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3/4	411.87	1,100元		56,632元
15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3/4	176.39	3,700元		81,580元

(續上頁)

01

16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3/6	378.86	1,100元		34,729元
17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3/4	1203.0 3	1,100元		165,417元
18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3/6	618.36	1,100元		56,683元
計算式：36,025元+68,478元+97,351元+116,596元+73,802元+52,746元+17,785元+83,007元+15,602元+50,534元+39,145元+79,941元+54,065元+56,632元+81,580元+34,729元+165,417元+56,683元=1,180,118元						
						合計：1,180,118元